附件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

促进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子项目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中的一个子项目“促进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该子项目的目标是在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对面临的新问题开展全面、深入和详细的研究，探讨制定“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此，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希望聘请一家咨询机构，承担该子项目下“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研究任务。

1. 背景

1.关于子项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对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关于本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实现了由小到大的跨越，我国已成为全球贸易大国。但外贸总体上大而不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需进一步提高。展望“十四五”时期，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加。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扎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吸收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经验做法，在系统评估现行外贸相关促进体系及政策措施效果的基础上，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而详细的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出台“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目标

本项目将界定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和内涵，充分借鉴世界贸易强国的发展经验，总结回顾“十三五”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历程，系统评估现行外贸相关促进体系及政策措施效果，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对外贸易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变化趋势，提出“十四五”时期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体制机制创新及相关政策建议，为制定出台《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供理论支撑和重要参考，提升政府部门在应对外贸领域风险挑战，做好“稳外贸”和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2.范围

根据上述目标，本项任务的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提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内涵、目标和指标体系。

（2）梳理总结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经验并进行对比分析。

（3）回顾中国对外贸易发展进程，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系统评估现行外贸相关促进体系及政策措施效果。

（4）围绕“优化贸易结构”、“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梯度转移”、“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营销网络、贸易促进平台建设”等“十四五”时期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5）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对外贸发展前景进行展望和预测，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体制机制创新建议。

3.方法

本项目应采取的研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咨询机构应收集、整理、检索、分析世界有关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及韩国、新加坡等新兴工业化国家）以及我国有关对外贸易发展方面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和研究文献资料等，分析中国与世界贸易强国存在的差距，对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及政策演变历程进行总结与评估。

（2）数理分析。构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对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实地调研。赴代表性地区、代表性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地方和企业在外贸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了解地方和企业对政策的实际需求。

（4）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国内外对外贸易领域的专家围绕中国外贸的发展现状、制约外贸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路径、政策等方面展开研究讨论。

三、专业资历

拟承担项目的咨询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能够组成专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高效、稳定的研究团队，至少应包括课题相关领域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3人，研究团队应拥有国际贸易、世界经济、产业经济、财税金融政策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2.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领域研究经验和较强的课题研究组织能力，承担过重大发展规划等相关研究任务，能够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交付成果：

中标的咨询机构需提交6个最终研究报告，主题分别为：

【成果1】贸易高质量发展国际比较研究报告

【成果2】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成果3】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评估报告

【成果4】“十四五”时期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重点问题研究报告

【成果5】“十四五”时期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成果6】“十四五”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专家建议稿）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四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

2.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

●【成果1】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7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9月1日。

●【成果2】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8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0月1日。

●【成果3】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0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1日。

●【成果4】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1日。

●【成果5】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1日。

●【成果6】初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4月1日。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合格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签署合同文本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10%；

● 交付成果【1】、【2】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 交付成果【3】、【4】、【5】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40%；

● 交付成果【6】并通过成果评审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

六、监督管理

本任务的成果确认人为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副司长，各项成果的最终用户为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任务具体完工的标志即完成前述“交付成果”所列的研究报告。

咨询机构向对外贸易司有关负责人报告。为保证任务的顺利实施，咨询机构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